**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財務室**

**107年度財務人力進用招考甄試簡章**

**壹、員額需求：**

需求全時工作人員行政、管理、資管類18員，依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財務室107年度財務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」辦理（如附件1）。

**貳、薪資及待遇：**

一、薪資：新進人員薪資核敘基準表之薪資範圍內，核給基本薪。

二、福利、待遇：

(一)享勞保、健保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按月提繳退休金。

(二)可申請員工宿舍。

(三)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，依本院訂頒之「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作業規定」及「員工工作規則」辦理。

(四)因任務需要超時工作，依本院「員工工作規則」辦理。

(五)詳細待遇及權利義務內容於本院「勞動契約」訂定之。

(六)軍公教退伍(休)轉任人員，薪資超過法令所訂基準(含主管加給、地域加給)，依法辦理。

(七)公務人員退休人員再任本院員工，依「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
(八)退休教職員再任本院員工，依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
**參、報考資格：**

一、國籍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在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
二、學、經歷：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(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資格)。

(一)大學(含)以上畢業。

(二)學、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、經歷條件者。

(三)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「學歷」，仍依員額需求表薪資範圍核薪。

三、其他限制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辦理進用；若於進用後，本院始查知具下列限制條件者，因自始即未符合報考資格，本院得取消錄取資格，並不得提出異議︰

(一)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。

(二)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。

(三)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受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者。

(四)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，經判決有罪者。惟情節輕微且經宣告緩刑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五)曾犯前款以外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。惟情節輕微且經宣告緩刑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六)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、管收中。

(七)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
(八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(九)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(十)於本院服務期間，因有損本院行為，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者。

(十一)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(十二)因品德、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(含)以上之懲罰者。

**肆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**

一、甄試簡章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ncsist.org.tw>)

 ，公告日期至107年9月26日止。

二、 符合報考資格者，需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(https://join.ncsist.org.tw)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(貼妥照片，格式如附件2)、學歷、經歷、成績單、英文檢定證明、論文、期刊發表、證照、證書等相關資料後，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，各項資料並依序彙整在同一檔案(PDF檔)上傳。

三、需求單位於本院徵才系統資料庫搜尋並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後

 ，辦理書面審查(或資格審查)。

四、報考人員經書面審查 (或資格審查)合格者，需求單位以電子郵件、書面或簡訊(可擇一)通知參加甄試。

五、不接受紙本及現場報名甄試。

六、若為年度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(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)，報名時得先不繳交畢業證書掃描檔，但需繳交學生證掃描檔查驗。前述人員錄取後，需於本院寄發通知日起3個月內(報到前)繳驗畢業證書，若無法於時限內繳驗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
七、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，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加甄試，並於人才資料庫登錄資料時註記。

八、為提供本院聘雇員工職類轉換管道，本次招考開放院內符合報考資格之員工，可報名參加甄試。本院員工報名甄試者，不可報考同一職類，且需經單位一級主管同意後(報名申請表如附件3)，於本院網路徵才系統完成報名。另當事人需填具工作經歷(非職稱)後，由該工作經歷任職單位二級主管核章，無需檢附勞保明細表。

**伍、報名應檢附資料：**

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上傳。

一、履歷表(如附件2），並依誠信原則，確實填寫在本院服務之親屬及朋友關係，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，本院得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雇。

二、符合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掃描檔。

三、報考所需之個人掃描檔資料(如：工作經歷證明、證照、成績單或英文檢定成績等，請參考簡章之員額需求表)。

四、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，格式不限，但需由公司蓋章認可，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(非職稱)及任職時間。

五、若有繳交民營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，需再檢附「勞保明細表」，未檢附勞保明細表者，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。

六、具身心障礙身分者，檢附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正、反面**掃描檔**。

七、具原住民族身分者，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**掃描檔**，並標記族別。

八、主管核章之申請表**掃描檔**(僅本院同仁需繳交)。

**陸、甄試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**

一、甄試日期及時間：暫定107年10月 (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)。

二、甄試地點：暫定本院新新或龍門院區(桃園市龍潭區)(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單為準)。

三、甄試方式：甄試科目及配分請參閱員額需求表。(實際甄試方式以甄試通知為準)

**柒、錄取標準：**

一、甄試合格標準：

(一)單項(書面審查/筆試/口試)成績合格標準請參閱員額需求表，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
(二)總成績合格標準為70分(滿分100分)。

(三)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，不予計算總分，且不予錄取。

二、成績排序：

(一)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。

(二)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口試平均成績、筆試成績、書面審查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；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，由需求單位決定錄取順序。

三、備取人數及儲備期限：

(一)備取人數：

1、工作編號1、4，以3員為限。

2、其他工作編號，以2員為限。

(二)備取人員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權責長官核批次日起4個月內有效。

四、進用順序：工作編號1之錄取人員，配合用人單位需求時間，於107年11月1日進用2員，108年3月1日再行進用4員，進用順序以總成績為準，依序以口試平均成績、筆試成績、書面審查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；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，由需求單位決定錄取順序。

**捌、錄取通知：**

一、甄試結果預由本院於甄試後一個月內寄發通知單(或以電子郵件通知)，各職缺錄取情形不予公告。

二、人員進用：錄取人員參加權利義務說明會後，再辦理報到作業。錄取人員試用3個月，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，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。

三、人員錄取或遞補後，其他招考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需自動放棄。

**玖、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電詢聯絡人員：**

總機：(03)4712201

聯絡人及分機：財務室 陳旭毅組長 分機351927

 周百傑副組長 分機351946

附件1

| **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財務室107年度財務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** |
| --- |
| **工作編號** | **職類** | **學歷需求** | **薪資範圍** | **專長****(技能)** | **學歷、經歷條件** | **工作內容** | **需求****員額** | **工作****地點** | **甄試方式** |
| 1 | 行政、管理類 | 大學畢業 | 33,990|40,000 | 財務管理 | 1.國內外商業(商)學院、管理學院、資訊學院且大學畢業為商學士或管理(含資管)學士(需檢附大學畢業證書)。2.具下列相關條件者為佳(請檢附證明文件)：(1)從事會計、財務、稅務、金融、資管或教學等工作，達1年以上工作經歷證明。(2)公開發行公司、金融機構或會計師事務所，達1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(3)於專業期刊、報章、雜誌等媒體，發表論文或文章者。(4)具商業、金融、管理、資訊相關專業證照或外語成績證明。 | 1.經費支用審查及預算執行管制。2.各類稅務事項3.會計師等各類查核及聲復作業4.其它資管及財務管理相關工作。 | 6員 | 桃園龍潭(6員，於107年11月1日進用2員，108年3月1日再進用4員) | **書面審查30%**(成績60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)**筆試30%**(時間60分鐘，成績60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命題以會計或財管基本概念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，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參考來源：會計學**口試40%**(時間10-20分鐘，成績60分合格) |
| 2 | 行政、管理類 | 大學畢業 | 33,990|40,000 | 財務管理 | 1.國內外商業(商)學院、管理學院、且大學畢業為商學士或管理學士(需檢附大學畢業證書)。2.具下列相關條件者為佳(請檢附證明文件)：(1)從事會計、財務、稅務、金融或教學等工作，達1年以上工作經歷證明。(2)公開發行公司、金融機構或會計師事務所，達1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(3)於專業期刊、報章、雜誌等媒體，發表論文或文章者。(4)具商業、金融、管理相關專業證照或外語成績證明。 | 1.經費支用審查及預算執行管制。2.各類稅務事項3.會計師等各類查核及聲復作業4.財務管理相關工作。 | 1員 | 新北三峽 | **書面審查30%**(成績60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)**筆試30%**(時間60分鐘，成績60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命題以會計或財管基本概念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，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參考來源：會計學**口試40%**(時間10-20分鐘，成績60分合格) |
| 3 | 行政、管理類 | 大學畢業 | 33,990|40,000 | 財務管理 | 1.國內外商業(商)學院、管理學院且大學畢業為商學士或管理學士(需檢附大學畢業證書)。2.具下列相關條件者為佳(請檢附證明文件)：(1)從事會計、財務、稅務、金融、資管或教學等工作，達1年以上工作經歷證明。(2)公開發行公司、金融機構或會計師事務所，達1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(3)於專業期刊、報章、雜誌等媒體，發表論文或文章者。(4)具商業、金融、管理、資訊相關專業證照或外語成績證明。 | 1.經費支用審查及預算執行管制。2.各類稅務事項3.會計師等各類查核及聲復作業4.其它資管及財務管理相關工作。 | 1員 | 高雄大樹 | **書面審查30%**(成績60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)**筆試30%**(時間60分鐘，成績60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命題以會計或財管基本概念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，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參考來源：會計學**口試40%**(時間10-20分鐘，成績60分合格) |
| 4 | 行政、管理類 | 大學畢業 | 33,990|40,000 | 會計/財管/稅務 | 1.國內外商業(商)學院、管理學院畢業，且大學畢業為商學士或管理學士(需檢附大學畢業證書)。2.具下列相關條件者為佳(請檢附證明文件)：(1)從事會計、財務、稅務、金融或教學等工作，達2年以上工作經歷證明。(2)公開發行公司、金融機構或會計師事務所，達2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(3)於專業期刊、報章、雜誌等媒體，發表論文或文章者。(4)具商業、管理相關專業證照或外語成績證明。 | 1.財務績效推估及財務分析報告2.會計帳務處理、會計表報編製3.年度預算及財務分析等書表編製4.其它財務管理相關工作。 | 7員 | 桃園龍潭 | **書面審查30%**(成績60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)**筆試30%**(時間60分鐘，成績60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命題以財管基本概念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，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參考來源：財務管理**口試40%**(時間10-20分鐘，成績60分合格) |
| 5 | 行政、管理類 | 大學畢業 | 33,990|40,000 | 會計/財管/稅務 | 1.會計、財務管理、財務金融、財政、稅務(學)系所畢業(需檢附大學畢業證書)。 2.加分條件(請檢附證明文件)：(1)於國內四大會計師事務所(安侯、安永、勤業、資誠)，達3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(2)非前述四大之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達5年以上者。(3)於公開發行公司、金融機構從事會計、財務、稅務或實際從事會計或財務教學等工作者。(4)於專業期刊、報章、雜誌等媒體，發表論文或文章者。(5)具商管相關專業證照或外語成績證明。 | 1.會計帳務處理、表報編製及財務分析報告。2.所得稅及營業稅結算申報。3.其它財務管理相關工作。 | 1員 | 桃園龍潭 | **書面審查30%**(加分條件，成績60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)**筆試30%**(時間60分鐘，成績60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命題以會計或、財管及稅務基本概念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，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參考來源：會計學、財務管理、公司法及相關稅法**口試40%**(時間10-20分鐘，成績60分合格) |
| 6 | 行政、管理類 | 碩士畢業 | 37,080︱44,000 | 會計/財管/稅務/金融管理/會計資訊/專案管理/  | 1.國內外大學商業(商)學院、管理學院(系所)畢業，且大學畢業為商學士或管理學士(需檢附碩士及大學畢業證書)。2.具下列相關條件者為佳(請檢附證明文件)：(1)從事會計、財務、稅務、金融等工作，達1年以上工作經歷。(2)公開發行公司、金融機構或會計師事務所、營運計畫實務、專案管理師、專案助理及成本管理分析達1年以上者。(3)英文新版多益達550分以上成績證明或比照英檢證照。(4)財管或商管相關專業證照。 | 1.經營損益分析與預測2. 計畫成本分析與管理3.財務分析與管理4.營運投資計畫書審查分析4.營運預算編製5.財務管理專案推動 6.其它財務管理相關工作 | 1員 | 桃園龍潭 | **書面審查30%**(成績60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)**筆試30%**(時間60分鐘，成績60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考題為經濟觀察與解析、 財報分析等。**口試40%**(時間10-20分鐘，成績60分合格) |
| 7 | 行政、管理類 | 碩士畢業 | 37,080︱44,000 | 會計/財管/稅務/金融管理/會計資訊/專案管理/  | 1. 國內外大學商業(商)學院、管理學院(系所)畢業，且大學畢業為商學士或管理學士(需檢附碩士及大學畢業證書)。

2.具下列相關條件者佳(請檢附證明文件)： (1)從事會計、財務、稅務、金融等工作，達1年以上者。(2)公開發行公司、金融機構或會計師事務所、資金管理及成本管理分析、營運計畫實務達1年以上者。(3)英文新版多益達550分以上成績證明或比照英檢證照。(4)具國內法定金融證照。 | 1. 營運資金規劃及管理/往來銀行管理/外幣交易/表報製作2.金融商品投資及效益分析3.營運投資計畫書審查分析 4.其它財務管理相關工作 | 1員 | 桃園龍潭 | **書審30%**(成績60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)**筆試30%** (時間60分鐘，成績60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考題為經濟觀察與解析、BP營運投資計畫書審查實務(財報)等。**口試40%** (時間10-20分鐘，成績60分合格) |
| **合計：行政、管理、資管類 18員，共計18員** |

附件2

**履　　　　　歷　　　　　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★姓名 |  | 英文姓名 |  | ★身分證號碼 |  | 最近三個月1吋半身脫帽照片 |
| 出生地 |  | ★出生日期 | 年月日 | 婚姻 | □已婚 □未婚 |
| ★兵役狀況 | □役畢□免役□未役□服役中(退役時間：　　　　　) |
| ★電子郵件 |  |
| ★通訊處 | 戶籍地址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居住國外在台聯絡人員(緊急聯絡人) |  | 行動電話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★學歷 | 學校名稱 | 院系科別 | 學位 | 起迄時間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註：學歷欄按所獲學位，由高至低順序填寫(例：按博士－＞碩士－＞學士順序)。 |
| ★經歷 | 服務機關名稱 | 職稱(工作內容) | 起迄時間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家庭狀況★ | 稱謂 | 姓名  | 職業 | 服務機關 | 連絡(行動)電話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**□是 有在中科院任職之親屬及朋友者請填寫以下欄位 □否 以下欄位不需填寫** |
| 三親等親屬及朋友在中科院任職之★ | 關係(稱謂) | 姓名  | 單位 | 職稱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身體 | 身高：　　　　　　　公分 | 體重：　　 　　　公斤 | 血型： 　　　型 |
| 其他 | 原住民 | □山地 □平地 | 族 別：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族 |
| 身心障礙 | 殘障等級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度 | 殘障類別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障(類) |

備註：有★為必填欄位

|  |
| --- |
| 簡要自述(請以1頁說明) |
|  |

(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)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填表人：　　　 　　　（簽章）

(提醒：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(含履歷表、自傳及報考項次之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資料)，視需要可自行增加，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PDF檔案上載)

**依進用員額需求表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資料，依序自行增修**

一、畢業證書(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之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)

(請貼上畢業證書圖檔)

二、學歷文件(大學成績單) 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

(請貼上大學成績單圖檔)

三、學歷文件(碩、博士成績單) 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

(請貼上碩、博士成績單圖檔)

四、英文測驗證明文件(本項視報考工作之編號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如全民英檢、多益、托福…等)

(請貼上英文證明文件圖檔)

五、具各公營機構相關技能訓練證照或證明(請檢附訓練時數300小時以上相關證明)或其它相關證照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

(請貼上證照正反面圖檔)

六、相關專業工作經歷證明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本項需公司開出之證明文件)

(請貼上工作經歷證明圖檔)

七、其它補充資料或特殊需求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或補充自身相關專業之專題、論文、獲獎文件…等資料)

附件3

**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**

**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現職單位（至二級） | 姓名(身分證號碼) | 職類及級職 | 最高學歷(含科/系/所) |
|  |  |  |  |
| 擬參加甄選單位職缺 |
| 報考單位(或工作編號) | 職類 | 職缺 |
|  |  |  |
| 本人簽章 | 二級單位 | 一級單位主管批示 |
| 電話： |  |  |
| 一級人事單位 |
|  |

備註：非本院現職員工免填。